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0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包含下列幾項：</p> <p>一、(略)</p> <p>二、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交換。</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包含下列幾項：</p> <p>一、(略)</p> <p>二、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u>交換、或實習</u>。</p> | <p>依據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條款同步調整。</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包含下列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交換。</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包含下列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u>交換、或實習</u>。</p> | <p>依據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條款同步調整。</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包含下列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u>境內開授境外網路課程</u>。</p> <p>十、<u>其他與國際教育相關之事項</u>。</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包含下列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u>其他與國際教育相關之事項</u>。</p> | <p>依據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條款同步增訂第九，後續之目次隨之調整。</p> |
| <p>第四條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之積分點數與各系(所)共同推動國際交流及提升校園國際化活動參與之團體積分</p> | <p>第四條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另訂之。</p> | <p>為鼓勵各系(所)推動國際交流及提升校園國際化，促使本校未來在國際化發展的願景中，能落實各項發展策略與達成目標，增訂團體國際</p> |

| 點數計算方式，另訂之。 | | 績效加分項。 |
|--|---|--|
| <p>第五條 <u>教師</u>積分點數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為「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國際合作成效之評估指標。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共事務處等業務承辦教師之績效不得列入前項積分點數之計算。</p> | <p>第五條 積分點數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為「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國際合作成效之評估指標。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共事務室等業務承辦教師之績效不得列入前項積分點數之計算。</p> | <p>因有增訂系所團體績效，為更容易區分教師個人及團體，特增加「教師」之文字敘述。 修正公共事務室為公共事務處。</p> |
| <p>第六條 <u>教師</u>積分點數達 20 點時，可選擇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列為一案；惟選擇列為一案之教師，該 20 點不得再列入「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之國際合作成效。</p> | <p>第六條 積分點數達 20 點時，可選擇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列為一案；惟選擇列為一案之教師，該 20 點不得再列入「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之國際合作成效。</p> | <p>因已增訂系所團體績效，為更容易區分教師個人及團體，特增加「教師」之文字敘述。</p> |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

100年0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0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0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全校教師積極參與招收境外學生、參與境外學生之教學與輔導、以及各項國際合作活動，特訂「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教育(含兩岸事務)，如下：

- 一、協助招收境外學生。
- 二、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交換。
- 三、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交換。
- 四、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
- 五、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
- 六、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
- 七、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或口試委員。
- 八、協助輔導境外學生。
- 九、境內開授境外網路課程。
- 十、其他與國際教育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合作(含兩岸事務)，包含下列幾項：

- 一、專任教師出國進行短期研習。
- 二、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三、協助接待外賓。
- 四、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之績分點數與各系(所)共同推動國際交流及提升校園國際化活動參與之團體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積分點數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為「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國際合作成效之評估指標。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共事務處等業務承辦教師之績效不得列入前項積分點數之計算。

第六條 教師積分點數達20點時，可選擇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列為一案；惟選擇列為一案之教師，該20點不得再列入「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之國際合作成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